**教育部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**

附件4

**「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推廣計畫書」格式說明**

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學校系所應於**102年7月30日前**備妥「**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推廣計畫申請書**」乙式6份及電子檔1份，逕寄國立中興大學電機系黃聿帆小姐收(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6F612室)，本計畫書將做為審查核定計畫經費之依據，其格式說明如下，詳細格式如後附。

本計畫書格式包含二大部分：

1. **計畫整體(共通性)資料**：撰寫內容包含計畫基本資料、系所基本資料、系所過去執行績效、系所未來發展說明、計畫經費彙總及計畫人力簡歷等大項。
2. **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規劃**：撰寫內容包含課程基本資料、課程內容(包含課程綱要及實驗內容說明)、課程試教規劃、實驗室建置、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等項目。若申請2個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，每個課程請依各大項格式個別撰寫，同1個系所之資料請彙整在一起。

**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推廣計畫申請書（封面）**

※封面格式：此頁無須用印及蓋章，蓋章用印頁請置於計畫書內頁中。

※封面製作時，請刪除此說明文字框。

**計畫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學校 系所  |
| 主 持 人 | 姓名：單位：電話： | 職稱：傳真：E-Mail： |
| 執行期程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計畫經費** |
| **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？****□是（申請/補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申請/補助金額：　　　　　　元）****□否** |
| 需 求經 費 | 經費項目 | 申請教育部補助 | 學校自籌 | 總需求經費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其他經常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申請補助課程名稱 | 課程代號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預定開課時間 |
|  |  |  | □102年9月-103年1月□103年2月-103年6月 |
|  |  |  | □102年9月-103年1月□103年2月-103年6月 |
| 授課教師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單位： 傳真：電話：E-Mail： | 姓名： 職稱：單位： 傳真：電話：E-Mail： |
| 計畫聯絡人 | 姓名：單位：電話： | 職稱：傳真：E-Mail： |

**※請務必製作目錄，並請務必編「頁碼」。**

※目錄製作時，請刪除此說明文字框。

目 錄

**壹、計畫基本資料**

**貳、系所發展說明**

一、系所基本資料

二、系所師資

三、系所實驗室

四、系所現有與IC/SOC設計相關教學資源

五、系所過去執行績效

(一).系所重要教研成果

(二).系所96-102年曾執行之教育部資電領域相關計畫補助情形

一個課程規劃請填寫一份

(三).系所相關師生100-102年參與教育部相關活動情形

六、系所未來發展規劃

**參、申請補助課程內容及經費需求**

**一、○○○○課程**

(一)課程基本資料表

(二)課程內容

(三)課程試教規劃

(四)實驗室建置規劃

(五)預定執行進度

(六)經費需求

(七)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

**肆、計畫經費彙總表**

**伍、計畫人員簡歷**

**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推廣計畫申請書**

**壹、計畫基本資料 (此頁務必蓋學校大印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學校 系所  |
| 主 持 人 | 姓名：單位：電話： | 職稱：傳真：E-Mail： |
| 執行期程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**計畫經費** |
| **本計畫執行內容是否另已申請或獲得其他機關或本部相關單位補助？****□是（申請/補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申請/補助金額：　　　　　　元）****□否** |
| 需 求經 費 | 經費項目 | 申請教育部補助 | 學校自籌 | 總需求經費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
| 其他經常費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| 申請補助課程名稱 | 課程代號 | 課程名稱 | 授課教師 | 預定開課時間 |
|  |  |  | □102年9月-103年1月□103年2月-103年6月 |
|  |  |  | □102年9月-103年1月□103年2月-103年6月 |
| 授課教師聯絡資訊 | 姓名： 職稱：單位： 傳真：電話：E-Mail： | 姓名： 職稱：單位： 傳真：電話：E-Mail： |
| 計畫聯絡人 | 姓名：單位：電話： | 職稱：傳真：E-Mail： |

**※**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無須與本案補助課程名稱相同，但其授課內容應符合本案所提課程大綱。請於本欄位填寫所申請補助課程內容所符合之課程代號，以利審查及管考作業。

計畫主持人 (簽章) 系所主管 (簽章)

授課教師 (簽章) 年 月 日**貳、系所發展**

**一、系所基本資料**(請以101學年下學期師生人數統計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系所 |  |
| 學生人數 | 大一 | 大二 | 大三 | 大四 | 研究所 | 博士班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人數 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 講師 |
|  |  |  |  |
| 系所教學資源分佈狀況(以研究所碩、博班學生統計即可) |
| 領域別 | 學生比例(%) | 師資比例(%) | 實驗室比例(%) | 平均投入經費比例(%) |
| IC/SOC領域 |  |  |  |  |
| 電信領域 |  |  |  |  |
| 資訊領域 |  |  |  |  |
| 光電領域 |  |  |  |  |
| 其他領域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
註：IC/SOC領域學生比例 = IC/SOC學生數 / 系所學生數；其他攔位請依此類推。

**二、系所師資**

請彙總系所內所有專任師資填列於本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職稱 | 專長領域 | 專長 | 曾開授課程 | 業界年資 | 教學年資 |
| ○○○副教授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三、系所實驗室**(請彙總系所內所有實驗室填列於本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驗室名稱 | 負責教師 | 主要配置設備 | 設置時間 | 主要使用之課程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系所現有與IC/SOC設計相關教學資源**

**(一) IC/SOC設計相關師生人數**(請統計101學年下學期師生人數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三(專題生) | 大四(專題生) | 研究所 | 博士班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授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 講師 | 合計 |
|  |  |  |  |  |

**(二) 系所現有IC/SOC設計相關課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系所 |  |
| 課程名稱 | 授課對象(請填年級) | 學分數 | 開課週期 | 平均修課人數 | 課程內容大綱 |
|  |  |  | □每學期開授□每學年開授□不定期開授 |  |  |
|  |  |  | □每學期開授□每學年開授□不定期開授 |  |  |
|  |  |  | □每學期開授□每學年開授□不定期開授 |  |  |
|  |  |  | □每學期開授□每學年開授□不定期開授 |  |  |
|  |  |  | □每學期開授□每學年開授□不定期開授 |  |  |

**五、系所過去執行績效**(請以100-102年的績效為主)

**(一) 系所重要教研成果**

**(二) 系所96-102年曾執行之教育部資電領域相關計畫補助情形**

| 計畫名稱 | 執行年度(請勾選) | 教育部補助經費額度 | 重點領域 |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前瞻晶片系統(soc)學程計畫 | □96-97□98-99 |  |  |  |
| 前瞻晶片系統(soc)聯盟中心計畫 | □96 □97□98 □99 |  |  |  |
| 前瞻晶片系統(soc)前瞻課程發展計畫 | □96 □97□98 □99 |  |  |  |
| 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推廣計畫 | □96 □97□98 □99 |  |  |  |
| 資安學程計畫 | □97-98□99-100 |  |  |  |
| 網通重點領域學程計畫 | □100 |  |  |  |
| 資通/網通重點領域聯盟中心計畫 | □97 □98 □99 □100 |  |  |  |
| 資通/網通重點領域聯盟課程發展計畫 | □97 □98 □99 □100 |  |  |  |
|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 | □99□100 |  |  |  |
| 智慧電子跨領域專題系列課程計畫 | □100 □101□102 |  |  |  |
| 其他 (請自行增列) |  |  |  |  |

**(三) 系所相關師生100-102年參與教育部相關活動情形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度 | 參與之計畫、活動或競賽名稱 | 參與情形或對系所影響說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六、系所未來發展規劃**(請說明系所未來發展重點及相關規劃)

**※填寫說明：申請「處理器設計與實作」(AT-01)及多核心晶片設計實作(AT-02)課程之系所，請務必說明系所在大學部及研究所，為落實核心系統的教學具體策略及未來規劃。參、申請補助課程內容及經費需求**(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課程，每一課程填寫一份)

 (請依下列格式，1個課程填寫1份(1~7項))

**一、○○○○(課程名稱)**

* 1. **課程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課程代號 | □AT-01 □AT-02 □AT-03 |
| 課程名稱 | （請填寫實際開課名稱） |
| 授課教師 | 姓名: 服務單位:職稱: | 電話:E-mail:傳真: |
| 參與人員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負責之工作(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 費需 求 | 經費項目 | 教育部 | 學校 | 其他 | 小 計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  |
| 業務及雜費 | 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: 服務單位:職稱: | 電話:E-mail:傳真: |

* 1. **課程內容**
1. 課程規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網要 | 實驗項目 | 上課時數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
1. 實驗內容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驗項目 | 內容說明 | 所需設備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 1. **開課規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**中文名稱：** **英文名稱：** |
| 授課教師 |  | 授課對象 |  |
| 開課時間 | 年 月~ 年 月 |
| **課程目標：****課程特色：****課程內容：****預期成果：**修課人數：約 人，專題作品: 件。 |
| **授課進度** |
| **週數** | **方式** | **內容** | **負責教師** |
| **第1週** |  |  |  |
| **第2週** |  |  |  |
| **…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 1. **實驗室建置規劃**(請說明相關實驗室配合課程實習內容所做之建置規劃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實驗室名稱 | **○○實驗室** | 現況 | □新設實驗室( 系負責管理)□現有實驗室( 系負責管理) |
| 實驗室特色 |  | 主要用途 | □教學 ％□研究 ％□產學合作 ％□其他 ％ |
| 適用課程 |  | 主要適用對象 | □研究所□大學□四技、二技□其他\_\_\_\_\_ |
| 實驗室負責教師 | 姓名：職稱：電話：E-Mail： | 實驗室人力配置 |  | 實驗室空間 |  坪 | 一次可同時上課的學生人數 | 人 |
| 原有設備 | 1. xxxxxxxx (5套)2. xxxxxxxx (1套)  |
| 實驗室短期目標 |  |
| 實驗室長期發展方向 |  |
| 實驗室建置內容及進度 | (請說明實驗室本年度建置內容、進度及運作之規劃) |

* 1. **預定執行進度**(請以甘梯圖(Gantt Chart)列明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，並標示其起迄月份)
	2. **經費需求**

經費編列說明：

1.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請參酌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支用。
2.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列及支用原則如下：
3. 人事費
* 每案得聘兼任助理，每案補助以36萬7,200元為限(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，且每門課程以不超過3人為限。
* 本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相關教師之工作津貼。
1. 業務費：每一門課程以10萬元為限，每案本部補助以20萬為限。
* 場地費：以在學校內部辦理為原則，不得編列場地費。
* 郵費、耗材費：由雜費支應，不另行編列。
* 計算機使用費及行政管理費：本案係部分補助案，不得編列。
* 其他辦理費用：請確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理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編列支用。
1. 雜費：以業務費之6%為上限。
2. 設備費：
* 以採購本專案相關教學設備為主，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之設備項目應以國內產品為優先，並不得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(如印表機、投影機、單槍投影機及實驗桌椅等)。筆記型電腦、個人電腦及工作站之採購總額，由學校自籌款支應。
* 設備項目應為單價在1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。

| **申請教育部計畫金額： 元，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** |
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經費明細**  | **核定金額** | **說 明** |
| **人****事****費** | 兼任助理 | 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/月 x 2% x 月= 元** |  |  |
| 兼任助理 | 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/月 x 2% x 月= 元**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工讀費 | 每人每日872元或每小時109元(請簡要列出工讀生工作項目)請衡酌兼任助理人數，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工讀費872元× 人× 日= 109元× 人× 時=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x 2% = 元**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核實報支，以30,000元為限 |  | 核實報銷 |
| 實驗材料費 | 每一課程發展子項課程原則上以30,000元實驗材料為限。若超過此限額，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。「\*\*教材發展課程」: 計算式 |  | 核實報銷以本案補助課程所用實驗材料為限，不含紙張、文具、碳粉匣等一般耗材。 |
| 校外專家出席費、諮詢費 |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諮詢指導計畫總體推動，每人次1,000元或2,000元 元× 人× 次＝ 元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x 2% = 元**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○○○課程： 元× 人節＝ 元○○○活動( 日)： 元× 人節＝ 元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x 2% = 元** |  |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專題講授：1,600元/節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|
| 旅運費 | 參加工作坊、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及計畫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，請依下列格式列明計算式。1.○○○會議： 元× 人次＝ 元2.○○○活動參與： 元× 人次＝ 元 | 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|
| 膳費 | 請詳列計算式**例：**○○○活動( 日, 人)： 元× 人× 日＝ 元○○○活動( 日, 人)： 元× 人× 日＝ 元 |  | **核實報銷*** 工作坊、研討、研習等課程配套活動：半日者，上限120元/人日；1日者，上限250元或275元/人日；
* 聯盟內部工作會、座談、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會議，以80元/人次為原則
 |
| 印刷費 | 【超過60,000元(含)者，請詳列計算式。】**例:**(1)課程教材、文件資料等印製： 元(2)配套/活動海報/講義編印印刷費： ○○○活動( 人)： 元× 份＝ 元 ○○○活動( 人)： 元× 份＝ 元 |  | **核實報銷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
| **雜費** | 以(業務費×6%)為限 |  |  |
| **設備費** | 核定之設備項目原則不接受變更申請。**共計 元 ，教育部補助： ；學校自籌 元**1.×××× (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金額)2.×××× (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金額)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**申請本部補助為 元****學校自籌 元** |
| 1、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**6**%】編列。5、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|

* 1. **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體績效指標 | 預期達到目標值 |
| 課程實行成效 | **完成開課之課程數： 門課程, 其中包含實作單元：\_\_\_\_\_ 單元(Lab)****總修課人次： 人次****每周實作時數：\_\_\_\_時** 課程： 人次 課程： 人次 |
| 實驗室建置及實習成效 | 實驗室使用比率： 時/週使用實驗室的學生人數： 人 |
| 參與教育部相關聯盟活動及競賽 | 參與教育部智慧電子相關聯盟之相關課程推廣研習、座談 人次 場次參與教育部智慧電子相關聯盟之相關競賽學生人數 人 |
| 其他 | 請自行列舉 |

**二、 ○○○○(課程名稱)**

1. **課程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課程代號 | □AT-01 □AT-02 □AT-03 |
| 課程名稱 | （請填寫實際開課名稱） |
| 授課教師 | 姓名: 服務單位:職稱: | 電話:E-mail:傳真: |
| 參與人員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負責之工作(在本工作項目之職掌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 費需 求 | 經費項目 | 教育部 | 學校 | 其他 | 小 計 |
| 人事費 |  |  |  |  |
| 業務及雜費 |  |  |  |  |
| 設備費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: 服務單位:職稱: | 電話:E-mail:傳真: |

1. **課程內容**
2. 課程規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網要 | 實驗項目 | 上課時數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|  |  | 上課 小時實作 小時 |

1. 實驗內容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驗項目 | 內容說明 | 所需設備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 **開課規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**中文名稱：** **英文名稱：** |
| 授課教師 |  | 授課對象 |  |
| 開課時間 | 年 月~ 年 月 |
| **課程目標：****課程特色：****課程內容：****預期成果：**修課人數：約 人，專題作品: 件。 |
| **授課進度** |
| **週數** | **方式** | **內容** | **負責教師** |
| **第1週** |  |  |  |
| **第2週** |  |  |  |
| **…**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**實驗室建置規劃**(請說明相關實驗室配合課程實習內容所做之建置規劃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實驗室名稱 | **○○實驗室** | 現況 | □新設實驗室( 系負責管理)□現有實驗室( 系負責管理) |
| 實驗室特色 |  | 主要用途 | □教學 ％□研究 ％□產學合作 ％□其他 ％ |
| 適用課程 |  | 主要適用對象 | □研究所□大學□四技、二技□其他\_\_\_\_\_ |
| 實驗室負責教師 | 姓名：職稱：電話：E-Mail： | 實驗室人力配置 |  | 實驗室空間 |  坪 | 一次可同時上課的學生人數 | 人 |
| 原有設備 | 1. xxxxxxxx (5套)2. xxxxxxxx (1套)  |
| 實驗室短期目標 |  |
| 實驗室長期發展方向 |  |
| 實驗室建置內容及進度 | (請說明實驗室本年度建置內容、進度及運作之規劃) |

1. **預定執行進度**(請以甘梯圖(Gantt Chart)列明本計畫各工作項目預定進度，並標示其起迄月份)
2. **經費需求**

經費編列說明：

1. 相關經費編列及支用標準請參酌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支用。
2. 本部補助相關經費編列及支用原則如下：
3. 人事費
* 每案得聘兼任助理，每案補助以36萬7,200元為限(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補充保費，且每門課程以不超過3人為限。
* 本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及相關教師之工作津貼。
1. 業務費：每一門課程以10萬元為限，每案本部補助以20萬為限。
* 場地費：以在學校內部辦理為原則，不得編列場地費。
* 郵費、耗材費：由雜費支應，不另行編列。
* 計算機使用費及行政管理費：本案係部分補助案，不得編列。
* 其他辦理費用：請確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理各類會議講習訓練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理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編列支用。
1. 雜費：以業務費之6%為上限。
2. 設備費：
* 以採購本專案相關教學設備為主，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之設備項目應以國內產品為優先，並不得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(如印表機、投影機、單槍投影機及實驗桌椅等)。筆記型電腦、個人電腦及工作站之採購總額，由學校自籌款支應。
* 設備項目應為單價在1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。

| **申請教育部計畫金額： 元，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** |
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經費明細**  | **核定金額** | **說 明** |
| **人****事****費** | 兼任助理 | 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/月 x 2% x 月= 元** |  |  |
| 兼任助理 | 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/月 x 2% x 月= 元**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 | 工讀費 | 每人每日872元或每小時109元(請簡要列出工讀生工作項目)請衡酌兼任助理人數，依計畫實際需求編列工讀費872元× 人× 日= 109元× 人× 時=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x 2% = 元** |  |  |
| 資料蒐集費 | 核實報支，以30,000元為限 |  | 核實報銷 |
| 實驗材料費 | 每一課程發展子項課程原則上以30,000元實驗材料為限。若超過此限額，請務必詳列實驗材料明細。「\*\*教材發展課程」: 計算式 |  | 核實報銷以本案補助課程所用實驗材料為限，不含紙張、文具、碳粉匣等一般耗材。 |
| 校外專家出席費、諮詢費 |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諮詢指導計畫總體推動，每人次1,000元或2,000元 元× 人× 次＝ 元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x 2% = 元** | 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○○○課程： 元× 人節＝ 元○○○活動( 日)： 元× 人節＝ 元**補充保費(雇主負擔)： 元x 2% = 元** |  |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專題講授：1,600元/節；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|
| 旅運費 | 參加工作坊、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研習及計畫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，請依下列格式列明計算式。1.○○○會議： 元× 人次＝ 元2.○○○活動參與： 元× 人次＝ 元 |  |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|
| 膳費 | 請詳列計算式**例：**○○○活動( 日, 人)： 元× 人× 日＝ 元○○○活動( 日, 人)： 元× 人× 日＝ 元 |  | **核實報銷*** 工作坊、研討、研習等課程配套活動：半日者，上限120元/人日；1日者，上限250元或275元/人日；
* 聯盟內部工作會、座談、諮詢等非對外公開會議，以80元/人次為原則
 |
| 印刷費 | 【超過60,000元(含)者，請詳列計算式。】**例:**(1)課程教材、文件資料等印製： 元(2)配套/活動海報/講義編印印刷費： ○○○活動( 人)： 元× 份＝ 元 ○○○活動( 人)： 元× 份＝ 元 |  | **核實報銷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
| **雜費** | 以(業務費×6%)為限 |  |  |
| **設備費** | 核定之設備項目原則不接受變更申請。**共計 元 ，教育部補助： ；學校自籌 元**1.×××× (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金額)2.×××× (請詳列各規劃採購設備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金額)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**申請本部補助為 元****學校自籌 元** |
| 1、依行政院99年3月4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1184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同意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。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\***6**%】編列。5、本計畫執行內容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，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。 | **補助方式**： □全額補助□部分補助　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□酌予補助 |
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|

1. **預期達成之具體成果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具體績效指標 | 預期達到目標值 |
| 課程實行成效 | **完成開課之課程數： 門課程, 其中包含實作單元：\_\_\_\_\_ 單元(Lab)****總修課人次： 人次****每周實作時數：\_\_\_\_時** 課程： 人次 課程： 人次 |
| 實驗室建置及實習成效 | 實驗室使用比率： 時/週使用實驗室的學生人數： 人 |
| 參與教育部相關聯盟活動及競賽 | 參與教育部智慧電子相關聯盟之相關課程推廣研習、座談 人次 場次參與教育部智慧電子相關聯盟之相關競賽學生人數 人 |
| 其他 | 請自行列舉 |

**肆、計畫經費彙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計畫總經費：** **申請教育部補助：****學校自籌：** |  **元** **元** **元** |
| 課程名稱 | 申請教育部補助 | 學校自籌 | 合計 |
| 人事費 | 業務費&雜費 | 設備費 | 人事費 | 業務費&雜費 | 設備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伍、計畫人員簡歷(每人至多以2頁為限)**

1. 個人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職 稱 |  | 電 話：e-mail： |  |

1. 主要學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畢　業　學　校 | 國 別 | 科 系 別 或 主 修 學 門 | 學　　位 | 起 迄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(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　務　學　校 | 服　務　部　門 | 職　稱 | 起　迄　年　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1. 近5年內曾講授過之課程
2. 近5年內重要相關著作 (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5項即可)
3. 近3年內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教育改進計畫及擔任該計畫之職稱(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5項即可)
4. 近3年內參與教育部舉辦之相關競賽及獲獎情形 (請擇重要者列述至多5項即可)